

(2018)浙0213破6号之二  
2018年7月5日,本院根据宁波飞宇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飞宇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20年2月17日,宁波飞宇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2078874.28元,债务总额为66739162.96元,负债总额为14660288.68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2月17日裁定宣告宁波飞宇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2019)浙0303民初5909号

李前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前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

## 法院公告

2020年2月26日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448号

肖勇、王晓交: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肖勇、王晓交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程序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20年6月1日9: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嘉兴名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顾微微等10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4月28日09点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二楼218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2月26日

## 拍卖公告

本院于2020年3月24日10时起至3月2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浙玉渔运10618”船,船籍港:玉环,捕捞辅助船,船长34.6米,型宽6.38米,型深3.5米,总吨位221,净吨位76,建造完工时间:2013年2月22日,主机总功率260千瓦,造船厂:台州市路桥金清海祥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现停泊于浙江海诚造船有限公司。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台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

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人:0576-88553112(张)。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周)。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2月26日

## 浙江瑞阳特钢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浙江瑞阳特钢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股东孙成杰:

松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瑞阳特钢有限公司(下称“瑞阳特钢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为瑞阳特钢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作为瑞阳特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请贵方在2020年3月3日前向管理人移交瑞阳特钢公司的印章、证照、账户、财务账册等全部资料

和财产并接受管理人询问,配合管理人调查了解瑞阳特钢公司相关情况。如贵方不予配合存在违法情形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请贵方准时参加于3月9日下午15时45分在松阳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的瑞阳特钢公司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阳特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2月26日

## 浙江亿欣达合成革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浙江亿欣达合成革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股东张伯林、股东林小华:

松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亿欣达合成革有限公司(下称“亿欣达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为亿欣达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作为亿欣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请贵方在2020年3月3日前向管理人移交亿欣达公司的印章、证

照、账户、财务账册等全部资料和财产并接受管理人询问,配合管理人调查了解亿欣达公司相关情况。如贵方不予配合存在违法情形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请贵方准时参加于3月9日上午9时在松阳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的亿欣达公司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欣达合成革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2月26日

## 松阳县佳通竹制品厂管理人公告

松阳县佳通竹制品厂及负责人潘连华:

松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裁定受理松阳县佳通竹制品厂(下称“佳通厂”)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为佳通厂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作为佳通厂的负责人及股东,请贵方在2020年3月3日前向管理人移交佳通厂的印章、证照、账户、财务账册等全部资料和财

产并接受管理人询问,配合管理人调查了解佳通厂相关情况。如贵方不予配合存在违法情形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请贵方准时参加于3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松阳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的佳通厂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松阳县佳通竹制品厂管理人  
2020年2月26日

##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永丹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北资产”)与原永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1812922B3522-2002001,签署时间2020年2月19日),浙北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原永丹。浙北资产与原永丹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原永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原永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北资产联系电话:15088797009  
原永丹联系电话:18058106662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永丹  
2020年2月26日

## 浙江亿欣达合成革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根据浙江亿欣达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称“亿欣达”)与原永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1812922B3522-2002001,签署时间2020年2月19日),亿欣达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原永丹。亿欣达与原永丹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原永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原永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亿欣达资产联系电话:15088797009  
原永丹联系电话:18058106662

## 松阳县佳通竹制品厂管理人公告

根据松阳县佳通竹制品厂(以下称“佳通厂”)与原永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1812922B3522-2002001,签署时间2020年2月19日),佳通厂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原永丹。佳通厂与原永丹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原永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原永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佳通厂资产联系电话:15088797009  
原永丹联系电话:1805810666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工商银行联系人廖先生:15906703940

光大金瓯联系人朱先生:150058985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贷款行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  |         |         | 担保人  |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1  | 工行衢州分行   | 常山县宏丰管件有限公司     | 2015年(常山)字00543号  | 300.00  | 94.88   | 保证人:浙江省常山恒昌电子有限公司                                |
| 2  | 工行衢州分行   | 浙江常山隆昌电子有限公司    | 2015年(常山)字0570号   | 241.70  | 76.17   | 保证人:浙江迈特电子有限公司                                   |
| 3  | 工行衢州分行   | 常山县超群轴承有限公司     | 2015年(常山)字0237号   | 70.03   | 44.88   | 保证人:常山县三好轴承有限公司、陈永龙、杨水兰                          |
| 4  | 工行衢州分行   | 常山欧罗拉克制衣有限公司    | 2015年(常山)字00565号、2015年(常山)字0409号  | 244.48  | 90.89   | 抵押人:常山峰盛冷拉有限公司;保证人:李继典、徐善慧                       |
| 5  | 工行衢州分行   | 浙江绿也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常山)字0264号   | 136.33  | 66.29   | 保证人:江山市瑞申机械有限公司、仇礼宝、苏爱菊                          |
| 6  | 工行衢州分行   | 衢州市明昌商贸有限公司     | 2014年(柯城)字0039、0040号  | 114.05  | 188.03  | 抵押人:王叶明;保证人:王叶明、程孟贞                              |
| 7  | 工行衢州分行   | 衢州源宏商贸有限公司      | 2014年(南区)字0019号、2013年(南区)字0128、0129号、2013年(承兑协议)00094号  | 436.71  | 292.10  | 抵押人:崔可翔、方莹、周海龙、吴晓琳;保证人:衢州市沈飞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龚国华、姜霞飞 |
| 8  | 工行衢州分行   | 衢州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2年(南区)字0134、0127、0070号   | 714.31  | 483.92  | 抵押人:江山市宝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保证人:衢州市恒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汤国建、周娟     |
| 9  | 工行衢州分行   | 浙江新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14年(南区)字0143号、2014(承兑协议)00078号  | 191.53  | 79.99   | 抵押人:浙江新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裘志勇、郑敏巧                     |
| 10 | 工行衢州分行   | 浙江宇辰工贸有限公司      | 2014年(南区)字0198、0170号  | 428.14  | 315.04  | 保证人:徐月完、徐江生                                      |
| 11 | 工行衢州分行   | 浙江开泰纸业有限公司      | 2013(EFR)00001号、2013(EFR)00005号   | 495.23  | 452.67  | 保证人:浙江真心毛毯制品有限公司                                 |
| 12 | 工行衢州分行   | 衢州市盛丰化工有限公司     | 2010年(衢化)字0143号、2011年(衢化)字00005号  | 951.78  | 545.20  | 抵押人:仪征中源置业有限公司;保证人:汪丽霞、谢晓峰                       |
| 13 | 工行衢州分行   | 衢州市柯城区荣之和豆制品厂   | 2013年(衢化)字0103号   | 73.67   | 40.21   | 保证人:衢州市柯城区柯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康盛野猪养殖场、邱荣祥           |
| 14 | 工行衢州分行   | 衢州市衢江区康盛野猪养殖场   | 2013年(衢化)字0105号   | 66.47   | 35.01   | 保证人:衢州市柯城区柯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荣之和豆制品厂、黄雪康、丰云龙、黄建英   |
| 15 | 工行衢州分行   | 浙江永隆机械有限公司      | 2013年(营业)字0129号   | 500.00  | 231.39  | 保证人:浙江阮氏食品有限公司                                   |
| 16 | 工行衢州分行   | 江山市金山虎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 2013年江山字0739号   | 828.37  | 2.04    | 保证人:江山市三星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7 | 工行衢州分行   | 浙江金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2年开化字第0020、0057、0059号  | 1446.47 | 664.42  | 保证人:浙江嘉瑞轻纺有限公司、黄初                                |
| 18 | 工行衢州分行   | 浙江格鲁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2年(南区)字0245号、2012年(南区)字0251号、2013年(南区)字0087号、2013年(南区)字0183号、2013(承兑协议)00037号、2013(承兑协议)00042号 | 3071.71 | 2310.14 | 保证人:永康市挺帅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格优工具有限公司、曹云福、舒妙儿              |
| 合计 | 10310.99 | 6013.26         |   |         |         |  |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基准日为2019年9月2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金

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

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金钥匙资产联系电话:1370665566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债权行          | 债权人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         |            |             | 担保人  |
|----|--------------|---------------|------------|--------------|------------|-------------|--|
|    |              |               |            | 本金           | 欠息         | 基准日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温州华泰印业有限公司 | 1,437.062067 | 669.192014 | 2019年12月30日 | 温州华泰印业有限公司、陈志将、陈智慧、林国强、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瑞教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人民币        | 1,437.062067 | 669.192014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2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王雄、宁波华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宁波华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9日与王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现对已转让的债权进行联合公告通知并催收如下:

1、自2019年5月20日起,本公告所列民事判决书项下债权及相关权益均已转让给王雄。  
2、本公告所列判决书和调解书项下的债权均已生效且已申请执行,债务人、保证人均应立即向王雄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债务人:奉化市步云工贸有限公司(原奉化市步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名称:宁波服装联合进出口公司;民事判决书:(1999)甬经初字第180号民事判决书、(1999)甬经初字第181号民事判决书。

债务人:奉化市步云综合农业开发公司;保证人名称:奉化市步云工贸有限公司(原奉化市步云集团有限公司);民事判决书:(1999)奉经初字第705号民事判决书。